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第二十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2分的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37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法規第95條退任的董事閻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之法規第95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第6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 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 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 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7項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董事將獲批准：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倘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包括自庫存股份中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作出或授出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

-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歸屬獎勵；或(iv)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倘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 / 汝 曠) 茲 允 餉 股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閔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